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　家湖表演廳
演出技術需求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節目名稱 |  |
| 節目性質 | □音樂　□戲劇　□舞蹈 □其他 |
| **日期/時段** | **上午時段9:00~12:00**  | **休息時段12:00~13：30** | **下午時段13:30~17：00** | **休息時段17:00~18:00** | **晚上時段18:00~22:00** |
| **裝台/布置** 月　 日  | 　　點　分至　　　點　分 | 休息 | 　　點　分至　點　分 | 休息 | 　　點　分至　點　分 |
| **正式演出**　 月　 日 | 　　點　分至　　點　分 | 休息 | 　　點　分至　　點　分 | 休息 | 　　點　分至　　點　分 |
| **活動後拆台** 月　 日 | 　　點　分至　　點　分 | 休息 | 　　點　分至　　點　分 | 休息 | 　　點　分至　　點　分 |
| **所有彩排請於正式演出1小時結束，正式演出前半小時清空舞台，以利觀眾進場。****因應勞基法規定。請各團隊於22時完成拆台流程，若無法於22時前完成拆台，****可將節目移至下午時段或是提早於19時進行演出。** |
| **演出長度：總長度　　　分鐘****(上半場　　　分鐘．中場休息　　　分鐘．下半場　　　分鐘(含安可曲))****安可曲　　　首　　　　分鐘　(音樂會使用)** |
| 主辦單位(申請單位)：(請蓋大、小章或私章) | 演出單位： |
| □本團　　　　 已詳閱本**演出技術需求表**，並願意配合所有注意事項。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傳真： | E-mail： |
| 前台負責人： | 電話：傳真： | E-mail：◎演出時，請務必留在前台處理相關突發事件。 |
| 舞台監督： | 電話：傳真： | E-mail：◎主要控場且不會上台演出的人。 |
| 人員編制請自備足量之工作證或可供識別之服裝.物品(或至本處借用) | 演出人員：　　　　人　　前台與行政人員：　　　　人 |
| 技術執行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技術人員 (包含架設、調整及演出執行)燈光人員：　　　人　　音響人員：　　　人　　舞台人員：　　　人錄影人員：　　　人　　錄音人員：　　　人 |

前台部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票務狀況 | □售票 | □年代 □兩廳院 □自印 (自行售票請確實依法取得相關稅務之合法性)對號入座：□是　□否演出日現場售票(團體自辦)：□是( : 開始)　□否　 |
| □非售票 | □贈票　□索票　□免票對號入座：□是　□否演出日現場索票(團體自辦)：□是( ： 開始)　□否保留(貴賓)席：　　排　　號 /　　排 　　號 /　　排　　號　　排　　號 /　　排 　　號 /　　排　　號　　排　　號 /　　排 　　號 /　　排　　號 |
| **注意事項** | **◎除免票外，其餘售票、索票需事先與稅務局北港分局進行票務報備相關流程。****◎非售票之演出為免費入場演出，滿座後即不開放觀眾入場。****◎觀眾如有票務問題，請主辦單位協助調整，館方人員恕不負責。** |
| 入場限制 |  □非親子節目 | □7歲以下或110cm以下不得入場。□其他限制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□親子節目 | □年齡　　　歲以上　或　□身高　　　公分以上可入場 □無限制。 |
| 前台/大廳佈置 | 現場販售 | 節目單：□無　□販售　□贈送其　他：□無　□販售　□贈送　內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◎辦理義賣、樂捐、抽獎、摸彩等行為請務必取得相關合法性。****◎大廳內佈置切勿影響觀眾動線。** **◎演出單位請於演出前檢送節目單3份交本表演廳備存。** |
| 表演廳器材 | □長桌　　/4張　 □藍色塑膠椅　　/ 38張　 □紅龍　　/8組　  |
| 自備器材 | □無　□活動看板　□宣傳海報　□立牌　□其他：　　　 |
| **注意事項** | **◎因考量到觀賞民眾安全及舞台設備維護，表演廳場內及舞台區禁止獻花。****◎表演廳內如需黏貼物品，請先徵求館方人員同意後方可施作，並使用無痕膠帶進行黏貼，不可使用一般膠帶、圖釘、或是任何尖銳物品進行固定。** |
| 遲到觀眾入場 | □聽從演出單位舞監指示進場　　　　□中場休息進場□段落入場(曲間、舞碼間、換場間)　 □無限制，但每次需3人以上□聽從： 指示，於 後進場□其他：  |
| 攝影錄影錄音狀況 | 演出團體 | □錄影：　 機錄影　OB/SNG車：　 台 工作證： 張錄影公司： 　 電話： 　 □攝影：　　人　□移動　 □定點不移動 工作證： 張 攝影公司： 　 電話： 　 **◎ 移動式，僅能於舞台前方角落錄影、攝影，不得影響觀眾欣賞。** **◎ 定點不移動，請固定於觀眾席最後方走道，不得影響觀眾欣賞。**  □錄音：　　人　工作證： 張　工作席：　　排　　號 /　　排 　　號 /　　排　　號□工作人員：　　人　工作證： 張**◎錄影/攝影工作證數量8張 / 工作人員數量15張。****◎相關人員於觀眾席內需確實佩戴工作證。****◎本表演廳不提供錄影、錄音設備。****◎走道皆為安全逃生動線，架機嚴禁任意佔用或封閉走道。** |
| 觀眾 | □開放 | □演出中□謝幕 | □錄影　□攝影　□錄音　 |
| □不開放 | **◎未開放觀眾時，觀眾攝影、錄影、錄音…等演出中將進行勸阻，若勸阻無效將由廳內工作人員(表演廳/演出團體)導引離場。** |
| 演出安排 | 演出中安排演出者上、下舞台：□是　□否演出中安排觀眾上、下舞台：　□是　□否特殊安排：□貴賓致詞　　人　□主持人　　人　□觀眾席演出者　　人 |
| 演出結束 | □無安排□簽名會(前廳)　□握手會(前廳)　□拍照會(前廳)　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**◎本表演廳舞台不開放觀眾上台攝影、獻花，請特別注意。****◎簽名會、握手會、拍照會請於活動結束後10分鐘內進行完畢。** |
| 注意事項 | **◎本表演廳每扇門均為特殊設計，煩請使用前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，如未經告知並造成損壞者，需負起相關賠償責任。****◎觀眾獻花，由演出團體前台代收轉送，請勿攜帶入場。****◎若有觀眾吵鬧將由工作人員(表演廳/演出團體)導引離場。****◎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、菸、酒、檳榔進入表演廳內部，前台大廳僅提供飲水，餐飲請於後台化妝室使用，請配合將廚餘等垃圾進行分類處理。****◎人員出入請由後台工作人員入口進出，未經許可勿自行開啟前台大門。****◎本中心後台提供相關停車位共13個位置，如有停車需求，請團隊連絡人前往服務臺告知開啟車輛入口閘門，未告知者一律不開啟閘門。** |
| 其他備註 | **表演廳內所有設備，借用使用期間，願遵守使用規則暨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損壞賠償責任。** |

後台部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休息室 | □化妝間(男) □化妝間(女)□指揮休息室 |
| 舞台部門設備詳見技術資料 | ◎ 觀眾席座位361座位。  |
| 其他設備　□譜架　　　/ 10組　□演奏椅　　/ 40張□平台鋼琴 (YAMAHA C-7 **需於活動兩星期前填出申請書**)□主持台 / 1座 |
| **注意事項** | **◎不提供預置鋼琴等加料演出方式鋼琴借用。** |
| 燈光部門設備詳見文化處-便民服務-表演廳基本設備 | * 使用館方燈光控制系統

( □需館方人員操作 □自備廠商操作— Colortran NSI MC7516 )16 individual channels, 16 submasters, 16 pages of memory, 16 chase memory, DMX-NSI Microplex outputs □ 燈光訊號進館方系統，自備燈光控制器 □ 燈光訊號不進館方系統，自備燈光控台、設備、燈具特別提醒◎本表演廳外區，舞台上方皆有基本配置燈具，位置亦有標示，其餘皆置放於舞台燈車。請拆台後，燈桿配置、燈具角度需回覆至原始狀態。 ◎其他燈光物品（詳見燈光配置表，並在裝台時於廳內填寫物品借用單）◎本表演廳無提供探照燈，如有需求請自行攜帶。 ◎本表演廳燈桿使用電源為380/220V，外接電源為380/220V及208/120V。 ◎本表演廳務必使用外接頭插電，本表演廳不得裸接電源。   |
| 控台位置 | □燈控室　□觀眾席後方　□其他  |
| 音響部門設備詳見文化處-便民服務-表演廳基本設備 | □只使用館方音響系統　　　□只使用自備外加音響系統　□自備控制系統 訊號進 館方音響系統□從館方系統送訊號給導播、錄影裝置或錄音(線材請自備)□無線麥克風：　　/2支□耳掛麥克風：　　/2支□INTERCOM　 / 3組 |
| 控台位置 | □音控室　□觀眾席後方　□其他  |
| 危險項目備註 | ◎如有涉及表演廳具危險性及破壞性的道具物品，務必事先申請並提出絕對安全措施，必要時須簽署切結書。□燃燒的物品或器具　□水或其他液態的物品　□撒在舞台表面的粉狀物品□重壓或尖銳的物品　□火藥或會產生火花的設備　□其他  |

雲林縣文化處表演科　電話：05-7832999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pas5523160@gmail.com